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条“风险揭示”没有重大变化。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5
一、发行人.....	5
二、相关中介机构.....	6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6
一、存续债券情况.....	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三、跟踪评级情况.....	8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六、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7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9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二、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20
三、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26
四、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6
五、对外担保情况.....	26
六、银行授信情况.....	26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27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趋势情况.....	35
三、公司是否存在严重违约事项情况.....	3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独立性情况.....	36
五、公司非经营性占款、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	36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36
第六节 财务报告	38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乌城投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发行人

(一) 中文名称：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尹伟戈、刘淑艳

联系地址：乌市南湖路西一巷 10 号

电话：0991-4669273

传真：0991-4669273

(四) 公司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乌市南湖路西一巷 10 号

办公地址：乌市南湖路西一巷 10 号

邮政编码：830063

(五) 年度报告查询地址

查询网址：www.sse.com.cn 和 www.chinabond.com.cn

备查地：

发行人：乌市南湖路西一巷 10 号

主承销商：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六)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与上一年度不存在变化。

二、相关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 19 号 208-210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龚倩

（二）债权代理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991-2357739

（三）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共 2 期，债券余额共计 32.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2012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乌城投债（银行间市场）、PR 乌城投（上海）。
- 3、**债券代码：**1280199.IB(银行间债券),122620.SH(上海)。

4、发行日：2012 年 7 月 9 日。

5、到期日：2019 年 7 月 9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7.2 亿元。

7、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6.35%，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本利差为 1.63%，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 4.72%（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年末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交所、银行间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无。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当年兑付。

12、报告期内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本年按照发行总额的 20%兑付本金，即 1.8 亿元。

（二）201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 乌城投债（银行间市场）、10 乌城投（上海）。

3、债券代码：127086.SH(上海),1080003.IB(银行间债券)。

4、发行日：2010 年 1 月 15 日。

5、到期日：2017 年 1 月 15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

7、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6.5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本利差为 4.23%，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 2.27%（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6.50% 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9、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交所、银行间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无。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付息。

12、报告期内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本年未上调票面利率，仍为 6.5%/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2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按照 12 乌城投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9 亿元，将全部用于天山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截止 2015 年底，募集资金所有都已投入到项目中去，天山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已累计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100 %。

（二）201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按照 10 乌城投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25 亿元，

其中 20 亿元将用于河西污水处理厂工程、河东污水处理厂中水深度处理建设工程等 18 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余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其中 18 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河西污水处理厂工程	27,369.00	13,000.00
2	河西污水处理厂中水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31,609.00	12,000.00
3	水磨河及米东区污水治理工程	30,167.00	12,000.00
4	河东污水处理厂至二道沟水库输水管道工程	13,767.00	6,000.00
5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三期工程	43,174.00	6,500.00
6	西山工业供水工程	11,700.00	5,000.00
7	乌拉泊水库清淤工程	18,677.09	8,000.00
8	天津路（苏州路-迎宾路）道路改建工程	39,547.00	15,000.00
9	解放南路片区道路综合治理工程	5,580.78	2,000.00
10	红山公园绿化改造（一期）建设工程	51,209.00	25,000.00
11	天山区大湾公园建设工程	6,702.00	2,000.00
12	苏州路西延工程	94,580.00	47,000.00
13	喀什东路（北京路道河滩路）改造工程	15,030.00	6,000.00
14	新华路改建工程	33,956.00	12,000.00
15	友好路道路改建工程	59,530.00	22,000.00
16	吐乌大高等级公路（喀什路-上沙河立交桥）景观绿化工程	4,812.00	1,500.00
17	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710.00	2,000.00
18	光明路道路改建工程	6,879.00	3,000.00

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中。

三、跟踪评级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 12 乌城投债债项 AA+的评级，给予 10 乌城投债债项 AAA 评级。

公司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发行的两只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得进行跟踪评级，提醒投资者关注。提醒投资者关注。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评级结果为 AAA。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2012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偿债保障措施”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每年付息金额固定，到期还本，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现金流也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

1、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细致地研究公司现状和未来几年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

（1）制定提前还款计划

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设立偿债专户

公司将指定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3）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4）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偿付工作小组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5）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登记机构支付。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2、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3-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9 亿元、17.59 亿元和 17.63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3-2015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5.91 亿元，净利润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行业环境和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2）发行人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市政府下属主要的城市建设运营主体，在乌鲁木齐市的城市道路、交通、水务等基础设施行业中处于区域垄断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乌鲁木齐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中央对新疆地区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新疆地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将持续增长，而乌鲁木齐市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在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地位突出，上述优势将保障乌鲁木齐市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主要的建设运营主体，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巨大。

（3）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稳定，募投项目收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9 亿元，将全部用于天山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天山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包括八户梁、波斯坦巷、和平南路东侧、河坝巷、西河坝前后街、夏玛勒巴克巷及羊毛湖巷七个片区。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安置后剩余房

源（含车库及商业部分）的销售收入，若销售收入不能完全覆盖项目建设及融资成本，差额部分将由政府财政给予补贴。

（4）发行人与市政府就部分项目签订了建设-移交（BT）协议，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入水平

经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乌鲁木齐市政府授权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米东工业园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移交（BT）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BT 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市政府将米东工业园工程、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工程、城北主干道工程等项目委托发行人投资建设，建设完工后由政府负责回购。回购的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55.88 亿元，回购款为 87.1728 亿元。根据《BT 协议》，昌吉州财政局将向发行人每年支付回购款，支付期限为七年（自 2011 年起至 2017 年止），第一年支付 6.43 亿元，第二年支付 6.43 亿元，第三年支付 6.43 亿元，第四年支付 10.47 亿元，第五年支付 12.47 亿元，第六年支付 15.47 亿元，第七年支付 29.47 亿元。

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就部分建设项目与市政府达成 BT 合作意向，这些 BT 项目的回购款将构成发行人未来重要的现金流来源，成为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支撑。

（5）发行人资产优良，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历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13-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8.5 亿元、158.81 亿元和 176.61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2.18 亿元、284.09 亿元和 285.36 亿元。

（6）公司拥有优质土地资产，未来增值空间巨大

根据乌国资产[2011]89 号文件，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乌拉泊物流园 2,328,210 平方米（约 3,492 亩）土地资产转增资本，根据新精诚（2011）（估）字第 0727 号评估报告，该土地评估价值为 372,670.77 万元，该土地为出让地，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发行人已取得乌国用（2011）第 0029743 号土地证。随着乌鲁木齐城市经济的整体发展，该土地资产有进一步增值的空间。上述土地资产规模较大，价值较高，未来如果公司面临暂时的流动性困难，公司可以利用土地

抵押融资或者处置土地资产的方式来获取资金，作为偿债的保障。

(7) 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的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201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偿债保障措施”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政府回购应收账款质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与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签署的关于米东工业园工程等项目的回购协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一旦债券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债权人有权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处置发行人出质的应收账款，以清偿债务。

经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乌鲁木齐市政府授权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米东工业园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一移交（BT）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BT 协议》”）。该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7.17 亿元。出质人（发行人）、应收账款付款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债权人代理人/质权代表/质押资产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就《BT 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进行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作为债权人代理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首次质押登记期限为 5 年，质押登记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办理展期，展期期限为 2 年。

1、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资产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以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模式建设乌鲁木齐米东工业园工程等项目的函》（乌人大函[2009]1 号文）和市政府《关于以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模式建设乌鲁木齐米东工业园（米东区高新技

术产业园)等工程项目的批复》(乌政函[2009]6 号文)批准,市政府授权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BT 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市政府将米东工业园工程、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工程、头屯河工业大道工程、米东大道(一期)工程、城北主干道工程项目委托发行人投资建设,建设完工后由政府负责收购。

《BT 协议》合同标的项下的代建投资额为人民币 55.88 亿元,产生的应收账款包括代建投资额和双方约定的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 87.17 亿元。

根据《BT 协议》,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作为应收账款付款人对投资方(发行人)每年支付回购款,支付期限为七年(自 2011 年起至 2017 年止),第一年支付 6.43 亿元,第二年支付 6.43 亿元,第三年支付 6.43 亿元,第四年支付 10.47 亿元,第五年支付 12.47 亿元,第六年支付 15.47 亿元,第七年支付 29.47 亿元。在《BT 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承诺,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无条件向投资方(发行人)支付回购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减少支付。

2、应收账款质押操作方案

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已签署《BT 协议》。经发行人律师确认本协议合法、完整、有效,其产生的应收账款也合法、完整、有效地为发行人所拥有。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质押资产的安全,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作为质押资产监管人(以下简称“监管人”),并签署《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设回收账户和偿债账户,由监管人对发行人质押的应收账款往来及回收账户、偿债账户进行监管。

偿债账户是指为保证及时偿还本期债券之到期本息,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账户,用于偿债基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回收账户是指为降低本期债券偿付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账户,用于本期

债券质押的应收账款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应收账款付款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在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将于每年的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向投资方（发行人）支付当年的回购款，回购款支付至发行人在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处开立的上述回收账户。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人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给予信贷支持。当发行人发生临时性的偿债困难时，监管人可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监管人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监管人可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

报告期内，遵照《BT 协议》，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作为应收账款付款人对投资方（发行人）履行每年支付回购款的义务。

3、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充分细致研究经营现状和未来几年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试，并制定了如下偿债计划。

（1）设立偿债账户

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偿债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受、存储及划转。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政府补贴收入等。

（2）聘请质押资产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发行人特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质押资产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账户将接受质押资产监管人的监管。此外，若发行人发生债券持有人尚未得知并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偿债资金的提取或本息兑付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将及时向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充分披露，债权代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并制定相关解决措施。

4、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沛，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3-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9 亿元、17.59 亿元和 17.63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3-2015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5.91 亿元，净利润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行业环境和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2) 发行人与市政府签署的相关《BT 协议》为发行人带来了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入，将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状况形成较强的支撑作用，未来 7 年，仅按《BT 协议》安排即可为发行人带来 87.17 亿元的现金流入，可以为本期债券提供较为充足的偿付保障。

(3)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和严格的账户监管将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以其对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共计 87.1728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为本期债券进行质押担保，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乌鲁木齐市财政收入和可支配收入近年来一直保持着稳定增长趋势，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将有能力在未来按期支付上述应收账款。

同时，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质押资产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处开立回收账户和偿债账户，回收账户专门用于接收《BT 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资金，偿债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质押资产监管人将对上述账户进行严格监管。

(4) 政府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将有效保障本期债券偿付

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市政府下属唯一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在乌鲁木齐市的城市道路、交通、水务等基础设施行业中处于区域垄断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乌鲁木齐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进一步支持发行人做强做大，提升资本实力，经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同意，乌鲁木齐市政府决定自 2009 年起至 2018 年，市本级综合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 15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发行人所承担的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本息，相关资金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中央对新疆地区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新疆地区的经济和财政将持续增长，而乌鲁木齐市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的首府，在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地位突出，上述优势将保障乌鲁木齐市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实现经济快速增长，从而促进市级财政收入持续增加。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唯一的投融资平台，也将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因此，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前景，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够得到保障。

(5)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6) 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两只债券均未发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六、债权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2012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管协议》等协议。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负责监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较好地履行了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的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201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质权代表、质押资产监管人与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和/或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负责监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并接收《BT 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资金，较好地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质权代表、质押资产监管人的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1,194,674.23	9,917,267.00	1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9,091.44	3,334,528.33	21.43%
营业收入	176,264.57	175,866.53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37.68	53,981.54	2.70%
EBITDA	467,833.08	481,118.60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84.72	298,088.52	-3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71.24	-880,935.32	-4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757.44	985,968.19	26.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089.58	1,588,118.67	11.21%
流动比率	4.78	3.27	46.00%
速动比率	4.13	2.84	45.43%
资产负债率	62.59%	65.71%	-4.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74%	8.56%	2.19%
利息保障倍数	1.10	1.14	-3.2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9	1.80	-11.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5	1.28	-2.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6、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 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项目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0.09%，主要原因为为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当年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44.87%，主要原因为当年母公司和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流动比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6%，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比重最大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

4、速动比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45.43%，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比重最大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

二、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1,766,089.58	1,588,118.67	11.21%
预付款项	39,860.29	44,650.24	-10.73%
其他应收款	618,711.19	688,841.77	-10.18%
存货	388,315.00	377,015.65	3.00%
流动资产合计	2,853,601.81	2,840,924.15	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667.80	82,097.99	205.33%
长期股权投资	3,566.11	2,464.04	44.73%
固定资产	435,813.02	447,522.77	-2.62%
在建工程	1,366,220.34	1,473,297.21	-7.27%
无形资产	19,675.81	22,261.27	-11.61%
长期待摊费用	1,430.95	1,638.91	-1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9,832.93	5,014,984.84	2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1,072.42	7,076,342.85	17.87%
资产总计	11,194,674.23	9,917,267.00	12.88%
短期借款	55,000.00	19,000.00	189.47%
应付账款	73,879.10	103,925.47	-28.91%
预收款项	1,151.85	1,026.51	12.21%
应付职工薪酬	2,819.34	2,148.42	31.23%
应交税费	355.37	2,638.43	-86.53%
应付利息	38,022.78	33,921.42	12.09%
其他应付款	357,810.40	248,479.90	4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48.00	456,570.00	-85.12%
流动负债合计	596,986.87	867,710.92	-31.20%
长期借款	3,919,507.60	4,217,539.47	-7.07%
应付债券	1,308,291.88	930,265.20	40.64%
长期应付款	33,160.85	71,569.31	-53.67%
专项应付款	1,153,064.40	431,943.55	166.95%
递延收益	-8,583.40	-5,630.07	5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9,246.25	5,648,848.84	13.46%
负债合计	7,006,233.12	6,516,559.76	7.51%

（二）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分析

1、公司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205.33%，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可按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共计 22,422.55 万元，按照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共计 228,242.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8,179.30	0.00	0.00	8,179.30	41
乌市市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70.00	0.00	0.00	70.00	12
新疆天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0	0.00	0.00	105.00	35

乌鲁木齐鑫水龙康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34.00	0.00	0.00	34.00	40
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	20.00	0.08
乌鲁木齐鑫汇隆投资公司	210.00	0.00	0.00	210.00	21
丝绸之路冬季冰雪运动有限公司	50.00	0.00	0.00	50.00	20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100.00	0.65
乌鲁木齐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	2,617.74	0.00	0.00	2,617.74	4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8,852.20	0.00	46,852.20	9.24
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	0.00	2,000.00	9
乌鲁木齐家和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0.00	0.00	1,000.00	14.93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3.3
乌鲁木齐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0.00	3,500.00	0.00	3,500.00	14
新疆新投中智物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00	0.00	20.00	10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公司	0.00	20,000.00	0.00	20,000.00	2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0.00	0.00	22,000.00	3.77

普惠民生发展基金	0.00	61,484.00	0.00	61,484.00	20
金雪莲投资发展基金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20
合 计	64,386.04	163,856.20	0.00	228,242.24	--

2、公司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长 35.44%，主要原因是当年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对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以及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公交燃料有限公司对新疆中通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3、公司 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89.47%，主要原因是当年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5 亿元短期借款所致。

4、公司 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下降 86.53%，主要原因是当年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当年营业税以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5、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上升 31.23%，主要原因是当年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5、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4%，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代垫款、往来款所致。

6、公司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85.1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少所致。

7、公司 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下降 31.2%，主要原因是占流动负债比重最大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

8、公司 201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4 年末增加 40.6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15 中期票据”北京银行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恒丰银行）40 亿所致。

9、公司 2015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4 年末上升 47.6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15 中期票据”北京银行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恒丰银行）40 亿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10、公司 201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53.67%，主要原因是下属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当年长期应付款较 2014 年末下降所致。

11、公司 2015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 2014 年末上升 166.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统贷城建项目贷款利息	60,709.34	305,913.54	264,579.36	102,043.52
金雪莲投资发展基金	0.00	80,939.84	0.00	80,939.84
大西沟水库工程	50,661.32	1,522.87	0.00	52,184.19
甘泉堡完善工程	43,620.00	0.00	0.00	43,620.00
南郊净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	26,595.32	5,773.38	0.00	32,368.70
排水管网三期巷道	26,487.00	0.00	0.00	26,487.00
西山供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线工程	24,978.50	1,127.20	0.00	26,105.70
30 个调蓄水池工程	18,550.00	5,000.00	0.00	23,550.00
城北新区供水工程	7,016.28	11,118.40	0.00	18,134.68
西山工业供水工程	15,559.94	0.00	0.00	15,559.94
甘泉堡二期给排水工程	13,294.00	0.00	0.00	13,294.00
高铁片区医院及会展片区医院	0.00	13,000.00	0.00	13,000.00
库区淹没区补偿部分	12,613.20	0.00	0.00	12,613.20
供水管网改造三期工程	16,935.80	0.00	5,000.00	11,935.80
2011 年园林局会展绿化项目清欠工程	0.00	11,006.91	0.00	11,006.91
抗旱应急井群及供电工程一期	3,500.00	5,600.00	0.00	9,100.00
乌库清淤工程	8,619.97	66.04	0.00	8,686.01
城市供水瓶颈改造	8,608.80	0.00	0.00	8,608.8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2 年煤改气二期工程拆并小锅炉项目	0.00	8,000.00	0.00	8,000.00
河西污水处理厂退水渠配套改扩建	7,500.00	0.00	0.00	7,500.00
乌拉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7,452.01	0.00	0.00	7,452.01
西山工业供水工程	6,743.92	0.00	0.00	6,743.92
灌区续建五期	50.00	5,400.00	0.00	5,450.00
黑山头水池（3 万方）	2,135.00	2,954.40	0.00	5,089.40
开发区十二师给水管网	4,748.34	0.00	163.58	4,584.76
乌河灌区续建石门子渠首三期	4,156.24	0.00	0.00	4,156.24
高新区（新市区）2014-2015 年度“两居”工程补助	0.00	4,025.00	0.00	4,025.00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项目	0.00	3,774.00	400.00	3,374.00
2015 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基金	0.00		0.00	
普惠民生基金拨款	0.00	287,500.00	0.00	287,500.00
乌鲁木齐国经招商投资基金拨款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2015 年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园项目	0.00	1,000.00	0.00	1,000.00
金雪莲投资发展基金	0.00	15,530.00	0.00	15,530.00
其他	61,408.57	2,125,669.13	2,103,656.91	83,420.79
合 计	431,943.55	3,085,920.70	2,373,799.86	1,153,064.40

12、公司 2015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4 年末下降 52.46%，主要原因是下属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较 2014 年下降所致。

三、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余额共计 1,931,3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质押借款	1,420,327.70
抵押借款	511,050.00

四、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债券余额 (亿元)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10 乌城投债	2010/1/15	7 年	24.97	报告期内正常付息
12 乌城投债	2012/7/9	7 年	7.16	报告期内正常付息
12 乌城投 MTN1	2012/12/7	5 年	14.91	报告期内正常付息
13 乌城投 MTN1	2013/11/5	5 年	14.88	报告期内正常付息
14 年乌城投 PPN001	2014/5/16	5 年	14.80	报告期内正常付息
14 年乌城投 PPN002	2014/8/13	5 年	14.79	报告期内正常付息
15 乌城投 PPN001	2015/10/23	5 年	19.71	尚未付息
16 乌城投 PPN001	2015/10/27	5 年	19.61	尚未付息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205,600 万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1%。

六、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787.7】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共计【730.6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各项银行贷款。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乌鲁木齐市唯一一家从事城市基础建设和民生行业的市级投融资平台，相对于内地一座城市多家投融资平台的情况，公司在乌鲁木齐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属于龙头地位，同时与疆内其他地州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公司比较，在资产规模、净资产和融资规模等方面都位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水务、公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运营主体在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子公司水业集团拥有乌鲁木齐市区的全部自来水管网，下辖三家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达到 90 万吨/日，年加工自来水能力 2.27 亿吨，供水范围覆盖面积 387 平方公里，用水人口达 250 余万人，是乌鲁木齐唯一的城市供水管网经营单位，具有行业垄断地位。公司下属的公交集团是乌鲁木齐最大的公共交通经营公司，主要经营普通公交线路及 4 条 BRT 城市快速公交线路，市场占有率位于乌鲁木齐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从事城市建设投资、融资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控股新疆天山源水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营业范围涉及城市供排水、客运服务、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城市集中供热、广告经营等，多元化的收入模式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营业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在 1.5%-2.2% 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城镇人口达 6.3 亿,比 2009 年增加约 1000 万人,全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47.50%,2011 年我国城镇化率首次超过了 50%,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

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城市基础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对经济和城市化的需求来说仍有不小的差距。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供给不足。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城市基础设施供应能力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2)质量不高。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质量不高,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3)资金短缺。行业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为了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家开辟了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并参与经营,同时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既有观念,创新多种商业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国家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鼓励对外开放和对外发展,允许跨地区经营。以上措施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城镇化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随着进一步深化改革,今后一段时期将会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 14.5 亿,城镇人口达 8.1-8.4 亿,城镇化水平达 56%-58%。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较为强烈,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2）乌鲁木齐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及前景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全疆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第二座亚欧大陆桥中西部桥头堡和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全市辖七区一县，总面积 1.42 万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261.88 平方公里，全市常住人口 321.21 万。2011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7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1%；地方财政收入 264.2 亿元，增长 33.73%，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06.2 亿元，增长 39.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144 元，增长 12.1%；农民人均纯收入 8,436 元，增长 13%。在西部 12 个首府、省会城市中，乌鲁木齐市综合竞争力位居前列。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先后建成了路桥、供水、供热、供气、安居、环保、绿化等一大批重点基础设施工程，使得城市基础硬件设施明显改善、服务功能明显增强。目前，全市公路四通八达，3 条国道穿过市区与全疆、全国及周边国家相连，市区主干道河滩快速路与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乌奎高速公路衔接，外环路现已全线贯通，进一步提高了市区交通通畅能力。同时，乌鲁木齐市以创建旅游名城为契机，不断完善和落实城市规划，坚持旧城改造与新城建设并举，大力推进以改善市容市貌、治理城市污染为重点的城市综合整治步伐，使城市面貌大为改观。

2011 年，乌鲁木齐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全年共投入 155 亿元，实施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 125 个；新（续）建会展大道、外环路东北段等 24 条道路；新建加气站 30 座；10 座调蓄水池建成投入使用。乌鲁木齐市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应用，城市管理全方位动态监控能力不断提升。同时，全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推进，全年投入 40.57 亿元，实施了青峰路片区四期、六道湾煤矿片区等 2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建房屋 1.5 万套共 154 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也不断加大，新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5007 套、廉租房 5048 套、经济适用房 2715 套、完成农村安居富民房 7566 套。

随着乌鲁木齐市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区可开发空间逐步缩减。由于乌鲁木齐市位于天山之间，全市平面面积的 58% 是高山，只有 21% 的平面面积可供城市发展，城市发展空间受到严重限制。“乌昌经济一体化”的提出、实施和推进为乌鲁木齐市的发展赢得了新的战略契机。

昌吉回族自治州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下辖行政区之一。地处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东邻哈密地区，西接石河子市，南与吐鲁番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毗连，北与塔城、阿勒泰地区接壤，东北与蒙古国交界，边境线 227.3 公里，是古代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新北道通往中亚、欧洲诸国的必经之路。昌吉州地处天山北坡经济带的核心区域，从东西北三面环抱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其面积 9.7 万平方公里，是乌鲁木齐市的 6.8 倍，广阔的地域面积为乌鲁木齐市经济发展提供了空间条件；昌吉州建有乌拉斯台国家一类季节性口岸和亚中商城国家二类通商口岸；昌吉州首府昌吉市距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18 公里。另外，昌吉州的水土光热以及矿产资源非常丰富，新疆煤炭预测总储量 2.19 万亿吨，占全国的 40%，其中昌吉州煤炭储量约 7 千亿吨，占新疆的 1/3、全国的 12.8%。克拉玛依油田后期勘探开发的油气田主要在昌吉州境内，石油、天然气的能源优势非常显著。

2004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布，在不涉及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行政区划调整的前提下，成立乌昌党委，负责推进乌昌经济一体化。“乌昌经济一体化”的范围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及阜康市、米泉市、五家渠市等五个地、州、市，其基本原则为：财政统一、市场统一、规划统一。这三项原则是其有别于国内其它区域经济组织的显著特点，可使乌鲁木齐市、昌吉州两地取长补短、互补发展，为乌昌地区从原来的商贸旅游型城市向新型工业化城市的发展提供了空间和条件。2005 年 12 月 19 日，原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昌吉州财政局正式合并成立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2008 年 12 月 29 日，乌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局、招商局、旅游局领导班子正式组建，乌昌两地四个主要经济管理部门正式合并。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州主要行政管理部门的合并，冲破了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利益分配难以平衡的瓶颈，为乌昌两地实现互补发展的经济一体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乌昌经济一体化”从区域融合上划分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抓好米东新区的建设发展，先行取得突破，积累成功经验，发挥示范效应，带动乌昌经济的整体推进。第二步，推动乌鲁木齐市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在昌吉、阜康、米泉、五家渠市建立工业园区，充分利用国家级开发区的体制和政策优势，带动整个乌昌地区工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第三步，依托宝钢集团新疆八

一钢铁有限公司和昌吉工业带，加快昌吉市和头屯河区的融合发展，推动乌昌地区制造业的大发展，并进一步统一该地区的规划建设，使头屯河成为乌昌地区的城市“中心河”。在这“三步走”的实施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都是先行的必要条件，这就为乌鲁木齐市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发展潜力。

4、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市政府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项目获取、投建经验、特许经营、银企合作等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1）项目获取优先、便捷

发行人是乌鲁木齐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负责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以及建设资金的筹集、融通、管理、使用和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资本运作。近年来，发行人得到了乌鲁木齐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承接了主干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城市供水管网等大量关系到乌鲁木齐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项目，在乌鲁木齐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作为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随着乌鲁木齐市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在未来长时期内获得政府多方面的支持。

（2）投资建设经验丰富，业务优势明显

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形成了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具备明显的业务优势。

（3）特许经营稳定、持续

在为城市建设项目筹融资的同时，作为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还以资本为纽带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目前，发行人逐步拥有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城市公交、汽车尾气监测、城市广告经营等特许经营权，形成了以城市公用事业为主体的产业群。发行人所从事的公用事业在乌鲁木齐市处于垄断地位，这将为其带来稳定、持续的收入。

（4）银企合作密切、有效

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主体，拥有良好的信用，与各大商业银行之间有着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长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合计 397.45 亿元，涉及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76,264.57 万元，其中客运业务收入 56,876.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2.27%；工程施工收入 40,77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3.13%；供水排水收入 54,06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0.67%。

2、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169,638.01	202,665.64	-16.30%
其中：污水处理费	8,498.78	9,639.52	-11.83%
客运服务	56,876.56	55,535.74	2.41%
工程施工	40,776.71	34,969.85	16.61%
供水、排水收入	54,064.11	37,728.58	43.30%
其他业务收入	6,626.56	7,967.83	-16.83%
合计	176,264.57	206,313.31	-14.56%
主营业务成本	202,665.64	207,864.13	-2.50%
其中：污水处理费	9,639.52	10,583.34	-8.92%
客运服务	107,452.58	99,178.31	8.34%
工程施工	34,969.85	49,459.93	-29.30%
供水、排水收入	37,728.58	34,144.96	10.50%
其他业务成本	3,647.67	4,312.34	-15.41%
合计	206,313.31	212,176.47	-2.76%
管理费用	30,117.42	29,952.54	0.55%
财务费用	348,847.34	365,040.39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84.72	298,088.52	-3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71.24	-880,935.32	-4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757.44	985,968.19	26.35%
---------------	--------------	------------	--------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供水、排水收入距去年同期增长了 43.3%，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当年供水、排水收入增加所致。

对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量变化情况的分析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的“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项目说明”。

3、非主要经营业务利润重大变化说明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477,040.13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4.69%，无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主要投资状况

（1）公司本年度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 163,85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8,179.30	0.00	0.00	8,179.30	41
乌市市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70.00	0.00	0.00	70.00	12
新疆天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0	0.00	0.00	105.00	35
乌鲁木齐鑫水龙康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34.00	0.00	0.00	34.00	40
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	20.00	0.08
乌鲁木齐鑫汇隆投资公司	210.00	0.00	0.00	210.00	21

丝绸之路冬季冰雪运动有限公司	50.00	0.00	0.00	50.00	20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100.00	0.65
乌鲁木齐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	2,617.74	0.00	0.00	2,617.74	4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8,852.20	0.00	46,852.20	9.24
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	0.00	2,000.00	9
乌鲁木齐家和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0.00	0.00	1,000.00	14.93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3.3
乌鲁木齐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0.00	3,500.00	0.00	3,500.00	14
新疆新投中智物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00	0.00	20.00	10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公司	0.00	20,000.00	0.00	20,000.00	2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0.00	0.00	22,000.00	3.77
普惠民生发展基金	0.00	61,484.00	0.00	61,484.00	20
金雪莲投资发展基金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20
合 计	64,386.04	163,856.20	0.00	228,242.24	--

公司本年度新增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共计 1,102.07 万元，占年末净资产规模的

比例为 0.03%。

(2) 公司本年度在建工程账面净增共计 540,917.38 万元，占年末净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13%。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趋势情况

伴随着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始终按照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发展目标，继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的职能，扩大资产和人员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具体规划如下：

1、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增强企业实力。通过建立管理标准、服务标准、岗位标准、技术标准等量化指标，提高企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持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探索研究影响公司投融资体制的重大问题，提高公司资金配置能力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理顺各方关系，不断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工作。提升专业化决策管理运作水平。完善集团化决策系统和财务管理控制系统，构建集团化国有资产管理网络。

2、加大基础设施投融资力度，推动乌昌一体化进程。推进实施市政公路、给排水管网、源水供应以及新疆国际会展中心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加强对米东道路及水务管网、头屯河工业大道、乌昌快速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融通，以支持乌昌经济一体化。

3、突出重点板块、主体业务迅速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加强对旗下源水、供水、公交等经营性资产的管理，从资金、人员、项目和管理上为子公司运营提供支持。

4、继续保持银行融资的良好渠道，同时拓展 BOT（建设-运营-移交）等新型融资渠道，多角度争取政府对公司更大的支持，包括优良经营性国有资产注入与整合、经营性项目的获取等。

三、公司是否存在严重违约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事项。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公司非经营性占款、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末，无其他应收本公司关联方账款情况。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无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并严格执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五节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未发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 430077
电话: 027 86770549 传真: 027 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6)160882 号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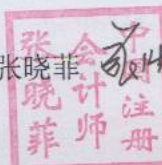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玉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菲



张晓菲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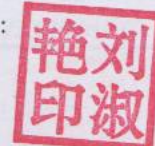
资 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7,660,895,817.94	15,881,186,68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 2	1,880,000.00	14,530,000.00
应收账款	(六) 3	209,662,984.14	139,736,214.97
预付款项	(六) 4	398,602,924.59	446,502,39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 5	292,600.00	292,600.00
应收股利	(六) 6	4,014,900.00	5,964,900.00
其他应收款	(六) 7	6,187,111,850.55	6,888,417,74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8	3,883,149,982.03	3,770,156,522.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9	190,407,018.92	1,262,454,405.73
流动资产合计		28,536,018,078.17	28,409,241,460.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10	2,506,677,957.11	820,979,917.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 11	60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 12	35,661,051.63	24,640,391.75
投资性房地产	(六) 13	330,804,715.63	312,840,231.27
固定资产	(六) 14	4,358,130,207.53	4,475,227,650.47
在建工程	(六) 15	13,662,203,421.51	14,732,972,061.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 16	196,758,135.81	222,612,666.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 17	14,309,509.52	16,389,06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8	5,849,984.48	7,918,21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19	61,698,329,254.73	50,149,848,35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10,724,237.95	70,763,428,549.48
资产总计		111,946,742,316.12	99,172,670,01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六) 20	550,000,000.00	1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21	738,791,018.32	1,039,254,694.17
预收款项	(六) 22	11,518,480.21	10,265,080.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 23	28,193,377.78	21,484,186.04
应交税费	(六) 24	3,553,652.93	26,384,265.26
应付利息	(六) 25	380,227,819.15	339,214,208.15
应付股利	(六) 26	330.60	330.60
其他应付款	(六) 27	3,578,104,027.15	2,484,798,974.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28	679,480,000.00	4,565,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 29		7,490.78
流动负债合计		5,969,868,706.14	8,677,109,22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30	39,195,076,001.83	42,175,394,672.00
应付债券	(六) 31	13,082,918,839.65	9,302,652,016.96
长期应付款	(六) 32	331,608,506.32	715,693,06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 33	16,975,581.51	22,324,205.03
专项应付款	(六) 34	11,530,643,964.20	4,319,435,525.2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 35	-85,834,019.56	-56,300,72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18	21,073,654.03	9,289,64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92,462,527.98	56,488,488,402.57
负债合计		70,062,331,234.12	65,165,597,632.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36	14,156,559,351.08	13,955,133,943.0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 37	22,514,362,498.61	16,093,248,754.6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 38	62,493,305.62	27,392,718.15
专项储备	(六) 39	36,857,603.57	40,249,443.77
盈余公积	(六) 40	427,348,300.48	372,029,910.90
未分配利润	(六) 41	3,293,293,302.56	2,857,228,48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90,914,361.92	33,345,283,255.58
少数股东权益		1,393,496,720.08	661,789,12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84,411,082.00	34,007,072,37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946,742,316.12	99,172,670,0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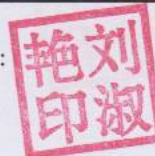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2,645,692.72	1,758,665,340.66
其中：营业收入	(六) 42	1,762,645,692.72	1,758,665,340.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33,777,455.00	6,253,083,463.59
其中：营业成本	(六) 42	2,063,133,113.50	2,121,764,68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 43	31,874,646.45	47,895,526.10
销售费用	(六) 44	149,188,510.40	132,965,178.81
管理费用	(六) 45	301,174,222.44	299,525,425.28
财务费用	(六) 46	3,488,473,391.77	3,650,403,940.90
资产减值损失	(六) 47	-66,429.56	528,70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48	85,377,658.23	57,476,32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50,659.88	-359,608.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5,754,104.05	-4,436,941,793.73
加：营业外收入	(六) 49	4,770,401,303.41	5,005,387,328.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2,648.25	2,028,057.10
减：营业外支出	(六) 50	7,236,881.46	10,886,21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4,386.82	4,812,382.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410,317.90	557,559,323.74
减：所得税费用	(六) 51	25,479,209.07	20,416,11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931,108.83	537,143,20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376,766.57	539,815,353.77
少数股东损益		-2,445,657.74	-2,672,145.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52,029.39	10,507,7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00,587.47	10,469,253.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00,587.47	10,469,25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100,587.47	10,469,25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441.92	38,481.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283,138.22	547,650,94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477,354.04	550,284,60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4,215.82	-2,633,664.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3 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658,939.70	1,483,280,463.40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53 (1)	4,346,531,820.44	4,812,749,49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190,760.14	6,296,029,95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749,942.92	953,399,47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666,902.84	938,844,97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13,118.43	102,127,72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53 (2)	2,140,513,635.27	1,320,772,5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343,599.46	3,315,144,73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847,160.68	2,980,885,22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2,400,000.00	4,221,7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76,998.35	55,719,33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595.81	2,620,632.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738,594.16	4,280,049,96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77,628,982.47	8,139,993,17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8,822,000.00	4,949,4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53 (3)	60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8,450,982.47	13,089,403,17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712,388.31	-8,809,353,20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3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3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20,500,000.00	16,1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50 (4)	18,068,550,717.08	6,543,779,60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3,420,717.08	22,739,279,601.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9,676,034.72	8,643,593,92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7,386,941.47	4,132,625,282.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53 (5)	168,783,378.75	103,378,50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5,846,354.94	12,879,597,70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7,574,362.14	9,859,681,89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709,134.51	4,031,213,91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1,186,683.43	11,849,972,76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0,895,817.94	15,881,186,683.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55,133.94	16,093,248.75	69	27,392,718.15	40,249,443.77	372,029,910.90		2,857,228,484.99	34,007,072,37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3,955,133.94	16,093,248.75	69	27,392,718.15	40,249,443.77	372,029,910.90		2,857,228,484.99	34,007,072,377.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25,408.00	6,421,113,743.92		35,100,587.47	-3,391,840.20	55,318,389.58		436,064,817.57	7,877,338,70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00,587.47				554,376,766.57	587,283,13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96,596.52	7,356,423,098.59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注:“资本”)									6,766,678,058.3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28,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156,559,351.08	22,514,362,498.61		62,493,305.62	36,857,603.57	427,348,300.48		3,293,293,302.56	41,884,411,082.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朱刚

戈尹

艳刘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21,880,069.10		16,923,464.25	27,502,160.81	317,750,632.18		2,363,974,009.95	658,481,471.91	29,661,645,7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718,399.99																																																																																																																																																																																																																																																																																																																																																																																																																																																																																																																																																																																																																																																																																																																																																																																																																																																							
二、本年初余额												12,321,880,069.10		16,923,464.25	27,502,160.81	317,750,632.18		2,371,692,409.94	658,481,471.91	29,669,364,15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1,368,685.59		10,469,253.90	12,747,282.96	54,279,278.72		485,536,075.05	3,307,650.11	4,337,708,226.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71,368,685.59		10,469,253.90				539,815,353.77	-2,633,664.19	547,650,943.4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注：有股份公司仍为“资本”）												3,771,368,685.59							2,364,431.96	3,773,733,117.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58,136,933.31								3,558,136,933.31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3,231,752.2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刚

戈尹伟

艳刘印淑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27,136,341.14	11,619,085,77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25,193,355.87	394,684,997.18
应收利息		292,600.00	292,600.00
应收股利		12,157,300.00	5,964,9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 1	6,645,849,992.61	6,630,208,066.33
存货		3,726,707,660.00	3,726,707,6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90,000.00	1,010,067,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447,727,249.62	23,387,011,197.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6,967,378.73	505,052,363.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2	8,148,778,412.17	9,258,599,770.02
投资性房地产		45,984,928.89	46,815,053.76
固定资产		37,923,076.56	37,981,542.82
在建工程		7,515,335,825.32	9,861,890,905.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700.00	99,6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09,474,631.44	46,540,807,69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44,538,953.11	66,251,246,933.00
资产总计		102,292,266,202.73	89,638,258,13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558,416.62	97,704,398.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9,349.78	73,897.40
应交税费		6,278,493.82	8,355,571.82
应付利息		378,161,943.71	337,148,332.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54,444,624.77	3,255,313,76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480,000.00	4,565,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64,012,828.70	8,264,295,96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688,628,000.00	38,481,058,970.17
应付债券		13,082,918,839.65	9,302,652,016.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600,121,658.50	631,121,969.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27,385.41	7,289,13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89,795,883.56	48,422,122,087.96
负债合计		62,153,808,712.26	56,686,418,05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56,559,351.08	13,955,133,943.0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1,683,389,855.22	15,214,507,204.8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382,156.23	21,867,394.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348,300.48	372,029,910.90
未分配利润		3,816,777,827.46	3,388,301,62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138,457,490.47	32,951,840,07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292,266,202.73	89,638,258,13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一) 3	2,902,950.26	1,606,741.28
减：营业成本	(十一) 3	2,742,678.21	5,725,65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925.58	94,688.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570,278.91	22,666,370.87
财务费用		3,328,442,374.94	3,565,486,967.75
资产减值损失			3,29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4	63,066,946.23	7,708,75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953.15	1,349,381.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9,963,361.15	-3,584,661,481.35
加：营业外收入		3,850,715,495.65	4,133,967,634.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35,933.61	201,14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113.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416,200.89	549,105,007.84
减：所得税费用		6,232,305.11	6,312,220.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183,895.78	542,792,787.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14,761.64	10,373,278.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14,761.64	10,373,278.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514,761.64	10,373,278.3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5,698,657.42	553,166,065.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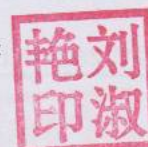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2,950.26	1,606,74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314,518.03	4,235,418,57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107,468.29	4,237,025,31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50.25	404,22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4,595.55	9,600,41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86,811.49	3,573,428.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834,613.15	2,485,880,52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798,370.44	2,499,458,5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309,097.85	1,737,566,72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622,593.08	5,971,97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622,593.08	405,971,97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796,856,362.51	6,688,055,886.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13,722,000.00	1,362,8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0,578,362.51	8,050,925,88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3,955,769.43	-7,644,953,91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602,500,000.00	13,5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6,433,999.12	5,949,510,75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18,933,999.12	19,489,510,755.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803,697,000.00	6,892,99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80,413,364.86	3,966,035,984.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26,39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3,236,760.36	10,859,033,98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697,238.76	8,630,476,77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050,567.18	2,723,089,57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9,085,773.96	8,895,996,19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7,136,341.14	11,619,085,773.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55,133.94				15,214,507.20		21,867,394.59		372,029,910.90		3,388,301,621.85	32,951,840,07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55,133.94				15,214,507.20		21,867,394.59		372,029,910.90		3,388,301,621.85	32,951,840,07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25,408.00				6,468,882,650.36		32,514,761.64		55,318,389.58		428,476,205.61	7,186,617,41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14,761.64				553,183,895.78	585,698,65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425,408.00				-201,425,40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425,408.00				-201,425,408.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156,559,351.08				21,683,389,855.22		54,382,156.23		427,348,300.48		3,816,777,827.46	40,138,457,49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刚

戈尹伟

艳刘印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55,133,943.08			小计	11,656,370,271.55		28,840,537,07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55,133,943.08				11,656,370,271.55		28,840,537,076.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8,136,933.31		4,111,302,99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8,136,933.31		553,166,06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8,136,933.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58,136,933.3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55,133,943.08				15,214,507,204.86		32,951,840,075.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刚

戈尹伟

艳刘印淑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从事城市建设投资、融资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4 日，隶属乌鲁木齐市建委，单位性质为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2000 年 3 月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挂“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牌子；2004 年 5 月，为深化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经乌鲁木齐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佰三拾玖亿伍仟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叁元人民币。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换取了注册号为 65010005016046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刚。经营范围为：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城市建设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接受政府城市建设资金，进行有偿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注册地：乌鲁木齐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总部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1、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

业务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活动：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城市建设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接受政府城市建设资金，进行有偿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1 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乌鲁木齐城投城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内	乌市五星路 25 号	开发经营乌鲁木齐市各类市政基础设施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